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飞雄、杨俊花、宁夏雄飞长宏养殖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原告马俊荣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6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强、杨宏福、冶秀兰:

本院受理原告任峰诉被告马强、张兰、陈福涛、杨宏福、冶秀兰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张兰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402民初325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返还购房款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洋、固原市轩亿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7883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19年6月13日拖欠借款利息20672元;按照月利率15%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支付上述款项利息177038元;并按照月利率15%自2022年12月14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支付上述款项利息;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3500元(350000元×1%);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闫星汝、牛晓瑞、闫思辰、蒋生兰: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吴金霞、闫思辰、闫有利、闫星汝、王伟、牛晓瑞、蒋生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清偿代偿本息2370657.96元,缴纳诉讼费10950元、执行费10700元,共计2392307.96元,并以代偿金2370657.96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6月14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二、原告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申请对被告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三里铺清水河工业园区179.19m<sup>2</sup>的自建房(产权证号:宁(2018)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1554号)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三、被告王伟、吴金霞、闫有利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93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王伟、吴金霞、闫有利负担;公告费1200元,由原告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闫国军、刘芳:

原告李周科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3063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闫国军、刘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周科支付代偿款109014.44元。如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闫国军、刘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532号 原告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就供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虎顺德借款9500元;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138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小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虎顺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小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虎顺德借款9500元;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138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鹿晓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哈军与被告鹿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鹿晓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哈军偿还借款44459元;二、驳回原告哈军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鹿晓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鹿晓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惠民热力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供热燃气服务中心与被告宁夏惠民热力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惠民热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供热燃气服务中心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以借款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5月3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二、驳回原告银川市供热燃气服务中心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宁夏惠民热力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1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惠民热力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韩伟:

原告吴建华与被告韩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91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韩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吴建华偿还借款3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2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韩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韩伟:

原告马建新与被告韩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914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韩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马建新偿还借款2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2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韩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7823元,并以4782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市场贷款利率计算自2023年5月2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7月23日为338.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冉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112440.54元、逾期保险费4683.93元,并以上述理赔款、逾期保险费合计117124.4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苏占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35639.37元,并以上述理赔款35639.3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薛保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90388.01元、逾期保险费5197.75元,并以上述理赔款、逾期保险费合计95585.7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为标准计算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尹鲜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尹鲜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赵涛支付货款21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承担欠付货款自2021年3月8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363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揭传智:

本院受理原告熊丽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支付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代玉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告来玉签订的《房屋按揭借款合同》于诉状副本送达被告来玉之日起立即到期;二、被告来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借款本金277153.43元、利息15309.21元、罚息404.06元、复利412元(暂计算至2022年9月13日),并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三、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有权就被告来玉提供的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纬二路以南檀溪鸣翠半岛B区25号楼1单元1103室房屋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569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来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田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告田通签订的《房屋按揭借款合同》于诉状副本送达被告田通之日起立即到期;二、被告田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借款本金465905.98元、利息5357.11元、罚息26.91元、复利39.47元(暂计算至2022年8月10日),并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三、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有权就被告田通提供的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香苑南区11号楼3单元602室房屋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837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田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树桐:

本院受理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树桐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树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8270.93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8270.93元自2022年6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杨树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919号连湖花园一区36号楼22层03室的房屋权属证书;三、驳回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6271号 汪震:

本院受理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汪震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汪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43206.57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43206.57元自2023年1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汪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919号连湖花园一区24号楼1单元17层02室的房屋权属证书;三、驳回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孙咏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太通汽车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咏东不得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咏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宁夏太通汽车机电有限公司返还维修款44783元;并以4478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9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原告宁夏太通汽车机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孙咏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